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疾病医疗费用特约

(利宝)(备-意外)[2015](附)100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在医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合理、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保险人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绝对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